(上接B167版)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4、注册资本:41,310.4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6、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塑料注塑件、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材结构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材料性能检测;零部件三维尺寸计量;机械设备、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无人机及其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航空专用电缆及组件加工;模拟器、仿真设备、航空器流动动力模型、新型机场应急助航灯光车、轻型轮式无人平台车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3、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7日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绍宏

6、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城市轨道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基地星光大道6号

3、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6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雷小宝

6、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戊二醇及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五)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12

3、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1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尹治国

6、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审批的额度为不超过18.00亿元,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6.0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1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公司因采购包装物与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源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35.86万元,占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81.31%。公司预计2023年与黄山源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500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包装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2,500万元	657.09	1,935.86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包装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1,935.86	不超过2,500万元	81.31%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2-005)
	小计		1,935.86	–	81.3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5%。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昌国先生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③2022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黄山源点	20,798.25	11,885.85	26,496.26	1,991.14	1,783.31

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黄山源点的产品,保障公司经营需求稳定。公司认为黄山源点经营稳定,能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购、销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给购买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1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交易对方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未能够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实施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良文,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六国化工、国盾量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童,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佳,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德方纳米、和胜股份、郑中设计、瑞和股份、韶能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良文、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童、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执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与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2,343,201.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2,050,436.36元,减去2022年度提取盈余公积6,234,320.14元,减去2021年度已分配利润95,103,496.9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23,055,820.73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95,103,49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在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分红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预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吴昌国先生、独立董事王申生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卢金硕先生。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变更日期及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与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2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3,82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185.4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81%,资产负债率46.79%。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管理较为规范,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华安证券关于内部控制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安证券关于神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23年5月18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zq@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神剑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旭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2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3,82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185.4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81%,资产负债率46.79%。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